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03號

原　　告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訴訟代理人　廖柏宇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材勇律師

被　　告　石廷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石廷輝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有新臺幣134,393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石廷輝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光人壽）基於有效保險契約得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否，影響原告後續強制執行等情，是以被告石廷輝與被告新光人壽間關於保險之法律關係，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㈡被告石廷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石廷輝對被告新光人壽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嗣變更為：「確認被告石廷輝對被告新光人壽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有新臺幣（下同）134,393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見本院卷第57頁），原告所為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基礎事實同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石廷輝積欠原告235,508元及利息、違約金，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石廷輝之財產，並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6218號強制執行扣押，並查得被告石廷輝於被告新光人壽有以要保人身分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惟因被告新光人壽認為於人壽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後為解約金）非屬於要保人之財產，對於同種類之強制執行案件皆以第三人異議之方式拒絕配合執行，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答辯：

㈠被告石廷輝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㈡被告新光人壽則以：本件於扣押命令到達日111年6月14日，

假設要保人辦理保險解約或發生得領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情事，要保人實際得請領取之金額共計為134,393元。保險人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始有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於應得者之責任，且給付對象非必為要保人，非謂要保人就保險契約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債權而得隨時向保險人請求；保單價值準備金並非實際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定款項，性質上係保險人依法據以提列用以支應未來保險金給付之保險業資金，僅於保險法所定原因事由發生時或保險契約經終止時，保險人始有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而得之金額給付之義務，顯見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就保險契約並非隨時得向保險人請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對象、給付時機甚至是否給付皆未確實，實無法解釋為確定債權債務關係，縱使有債權關係亦係屬負附要保人終止契約為停止條件之債權，絕非無任何條件之債權關係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本件要保人即被告石廷輝至計算基準日即111年6月14日，對被告即保險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有如附表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34,393元等情，此有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8月2日答辯狀陳報如附表所示資料可考（見本院卷第53頁），並為原告及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而被告石廷輝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前揭證據，堪可信實。

㈡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雖以前詞置辯，惟按保險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定有明文。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

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且按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於終止前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保險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之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兩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是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衡之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既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且要保人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下得為變更、亦得繼承，另參諸保險法第28條但書規定要保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得終止保險契約，應認其與一身專屬權之特性有間，在符合民法第242條本文要件下，應得由要保人的債權人代位行使，而無該條但書之適用。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既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不具專屬性，亦非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可由執行法院代要保人即債務人向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後取回。此外保險契約之受益人通常為無償取得且尚未確定取得保險請求權之人，與通常為有償原因取得債權之債權人相較，債權人的債權實現，更涉及憲法上的財產權保障，其受保障的順位，原則上應優先於受益人對於將來保險金請求權的期待。

㈢再按強制執行之標的固以開始強制執行時之債務人所有責任財產為對象，惟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薪資債權、租金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仍得對之執行，觀

諸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3項、第11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明；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兩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再依保險法第109條第1項、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21條第3項規定，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發生對保險人之債權，保險人給付之時點及名義雖可能有所變動，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數額亦可能因成本分擔及費用扣抵而略有不同，但計算基礎仍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人之給付義務自屬確定，僅其給付時點及名義因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保險契約係持續履行至保險事故發生或提前終止而有別。且要保人依保險法第119條所定終止權之行使，乃使抽象財產權利轉化為具體數額之金錢（解約金），係決定返還現金價值時點及名義之「要件」，非謂人壽保險要保人對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係附停止條件之債權，甚至無得請求給付之債權存在。據上，保單價值準備金係由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累積形成，要保人得對之行使權利，故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前揭所辯，尚難憑採。

五、綜上，原告起訴確認被告石廷輝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於111年6月16日有134,393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為有理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要保人	投保始期	計至111年6月1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
1	AT00000000	石廷輝	76年2月13日	134,393元